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檢附證件：

1.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已填註房屋建號者，免附。

(1)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建物勘測成果圖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

(2) 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2. 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一、土地使用情形 / 房屋建號 ()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坐落 (包括里別)	實際使用面積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使用：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營業： 出租：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

項 目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出 年 月 生 日	戶 籍 地 址 (包括村里別)
土 地 所有權人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市區 里 街 弄 樓之
配 偶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市區 里 街 弄 樓之
未扶() 成養稱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市區 里 街 弄 樓之
年親謂 受屬()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市區 里 街 弄 樓之
設 籍 人 (稱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市區 里 街 弄 樓之

說明：

- 一、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本法關於自用住宅之規定以一處為限。(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
- 二、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前(即9月22日)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41條)
繼承或夫妻贈與及自益信託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
-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2‰計徵：
 - (一)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
 - (二)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土地稅法第17條)
- 四、本法第9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
- 五、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

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43條條文)

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茲申明

- 本人
 本人之配偶
 本人之直系親屬

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係坐落於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 筆土地上，如有不實，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

此 致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43 條條文)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設於
縣 鄉鎮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罰。
此 致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

一、 本人所有 縣市 鄉鎮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
其家屬設戶籍，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分)局說明。

二、 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租賃關
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此 致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縣市 鄉鎮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稅捐稽徵法： 第 41 條：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萬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 1999 轉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劃科。